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4年电子商务发展资金(第一批)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			实施单位	盐池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	18.082	18.082	10	100%	10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18.082	18.082	—	100%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本项目主要用于推动电子商务产业高质量发展,聚能夯实电商产业载体,培育壮大电商市场主体,促进电商与产业融合发展,发展电商新业态新模式,健全提升电子商务供应链体系,促进新型消费扩容升级,营造全县电商产业氛围,进一步发挥电商促进经济发展、推动产业升级、拉动消费增长、助力乡村振兴作用。				持续推动盐池县电子商务产业高质量发展,聚能夯实电商产业载体,培育壮大电商市场主体,促进电商与产业融合发展,发展电商新业态新模式,健全提升电子商务供应链体系,促进新型消费扩容升级,营造全县电商产业氛围,进一步发挥电商促进经济发展、推动产业升级、拉动消费增长、助力乡村振兴作用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三级 指标	年度 指标值 (A)	全年 实际值 (B)	分值	得分	得分 计算方法	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
	产出 指标 (40 分)	数量 指标 (10分)	开展电商相关活动,培育带货主播、短视频达人、视频剪辑等各类电商人才,扶持传统商贸企业、个体线上转型,监测电商产业发展相关数据。	≥2场次	3场次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质量 指标 (10分)	按时按量完成	按时	按时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	
		时效 指标 (10分)	项目完成时间	2025年12月底前	已完成	10	10	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成本 指标 (10分)	开展电商相关活动,培育带货主播、短视频达人、视频剪辑等各类电商人才,扶持传统商贸企业、个体线上转型,监测电商产业发展相关数据。	18.082万元	18.082万元	10	10		
	效益 指标 (40 分)	经济 效益 指标 (20 分)	电商新业态、新模式加快发展,电商产业不断升级	有效	有效	20	2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	
		社会 效益 指标 (10 分)	促进就业创业,激发消费活力,繁荣居民消费	明显提升	明显提升	10	10	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可持 续 影响 指标 (10分)	助力乡村振兴,促进产业融合发展,带动经济发展	长期	长期	10	10		
	满意 度 指 标 (10 分)	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指 标 (10 分)	群众及电商企业满意度	≥95%	95%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
	总 分						100	100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5.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,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